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32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琦珮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院偵字第76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交訴字第39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邱琦珮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邱琦珮於民國112年4月28日15時4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前揭機車)，沿高雄市苓雅區大順三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大順三路263號與大順三路282巷口，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前、後車間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直行，追撞同向前方顏國紘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致顏國紘人車倒地，並受有右側小腿擦挫傷之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詎邱琦珮明知其騎乘前揭車輛發生交通事故，已致人受傷，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未停留在現場配合員警調查、對傷者為必要之救護措施或留下聯絡方式，逕自騎乘前揭機車離去。嗣警據報到場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01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琦珮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在卷
02 (本院卷第45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顏國紘於警詢及偵查中
03 所證述之內容大致相符(警卷第13-17、31-33頁，偵卷一第3
04 5-39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警卷第25頁)、道路交
05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警卷第27-30頁)、現場照片(警
06 卷第39-43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
07 件通知單(警卷第45頁)、監視器翻拍畫面(警卷第47頁)、被
08 告傷勢及機車照片(警卷第47-49頁)、被害人提出之天主教
09 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診斷證明書(警卷第23頁)等件在
10 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11 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12 科。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
15 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另本件交通事故之
16 發生，係因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與前車之間保持隨時
17 可以煞停之安全距離所致，自有過失，是本件核無刑法第18
18 5條之4第2項可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19 (二)爰審酌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上開時、地與被害人發生碰
20 撞後，竟未協助送醫救治，亦未停留現場等候員警處理，即
21 逕行離去，危害公共交通安全，並妨害肇事責任之釐清，所
22 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業已坦承犯行，尚有面對司法追
23 訴與處罰之意；又被告雖表示希望向被害人致歉，惟經本院
24 電詢被害人有無調解意願乙節，電話無人接聽，再經本院函
25 詢被害人需否安排調解、對本案量刑之意見、是否同意給予
26 被告緩刑機會等節，其迄今尚未回覆本院，此有本院準備程
27 序筆錄、113年9月30日函文暨送達證書附卷可查(本院卷第4
28 5、71-75頁)；兼衡被告自陳之犯罪動機(趕著前往就醫拿取
29 慢性病藥物，故逕自離開現場)，及其陳稱之教育智識程
30 度、目前獨居、無業，乃仰賴政府補助款項度日之家庭生活
31 經濟狀況(本院卷第45-46、61頁)、因罹有退化性關節炎，

01 無法站立，且患有重鬱症之身心狀況，領有中度障礙證明、
02 重大傷病卡，有診斷證明書、社會局符合行動不便通知單、
03 相關證明文件可佐(本院卷第51、53、55、59、63、67頁)，
04 暨其有毒品、竊盜、詐欺、違反動產擔保交易法等前科(參
05 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參酌被害人先前
06 曾於113年4月18日之準備期日當庭表示：「本件尚未與被告
07 和解，因為傷勢不嚴重，故未提告過失傷害。對於本案之刑
08 度沒有意見，請法院依法處理」(審交訴卷第62頁)，與被
09 告、檢察官對於本案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0 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1 準。

12 (三)緩刑之宣告：

13 查被告曾因竊盜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3年間執
14 行完畢後，距離本案判決時已逾5年，期間未曾因故意犯罪
15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6 在卷足憑。茲念被告身心狀況非佳，本案係因趕著前往就醫
17 拿取慢性病藥物，故肇事後未採取必要之救護措施，亦未留
18 下聯絡方式，或留在現場等待警員到場配合調查，即逕自離
19 去，已如前述；考量被告係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業已
20 坦承犯行，且希望向被害人表達歉意，確具悔意；併參以檢
21 察官對於本案給予被害人緩刑乙節並無意見(本院卷第46
22 頁)、被害人則未函覆此一問題，前已敘及。本院綜合上
23 情，認被告受此次偵審程序及科刑判決之教訓後，當知所警
24 惕，應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25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
26 新。另被告於緩刑期間如更行犯罪，檢察官得依法聲請撤銷
27 本件緩刑之宣告，並執行原宣告之刑，特予指明。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31 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須附繕

01 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提起公訴，檢察官杜妍慧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筑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07 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9 書記官 蔡嘉晏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刑法第185條之4》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六月以
13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
14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6 或免除其刑。

17 【卷證索引】

18

簡稱	卷宗名稱
警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1271906800號卷
偵卷一	高雄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9399號卷
偵卷二	高雄地檢署112年度調院偵字第766號卷
審交訴卷	本院113年度審交訴字第59號卷
本院卷	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39號卷